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國民小學教育為基礎教育，旨在強固國民健全成長與發展的根本。依據現行國民小學的課程標準規定，國民小學教育以培養活潑潑潑的兒童、堂堂正正的國民為目的，其教育的重點在國民道德的培養、身心健康之鍛鍊，並增進生活必須之基本知能。為達成此一目標，實現國民小學教育的功能，國民小學導師制是否發揮功效，攸關重大。尤其目前我國國民小學，除高年級有少許科任教學外，其餘均採包班制，所以級任導師必須負起班級中教務、訓導、輔導、總務等各方面的任務，其所扮演的角色既為多元，擔負的責任自然重大無比。因此，國民小學導師是否受到重視，實施過程是否有困難，有何應興應革的事項，與導師執行工作績效是否良好，均有密切的關聯，因而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實有深入探討的必要性。

職是之故，本研究的目的，在於探討目前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實施的現況，並且瞭解實施困難的原因，藉以提出各項興革的意見。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目的有四：

- (一) 探討目前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有關的行政措施相互配合與分工的情形。
- (二) 探討目前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執行工作的狀況。
- (三) 探討學校行政人員、級任導師，及一般教師等有關人士對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的興革意見。
- (四) 綜合研究結果與發現，試提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的改進建議。

為了達成此一研究目的，本研究兼採問卷調查與座談諮詢的方法。首先分析有關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的各種文獻資料，確定研究的項目，然後據以編製問卷，以及實施調查與座談。

在問卷調查方面，其主題包括二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要瞭解目前各校對於「級任導師制度的實施現況」的看法，包括：（一）「與級任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二）目前各校一般「級任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第二部分是要瞭解學校教育人員對「級任導師制度的興革意見」。亦即從現況的瞭解以發現問題的癥結，然後加以綜合並試提研究改進的建議。至於，在座談諮詢方面，則以「級任導師制度實施的缺失與困難」及「級任導師制度實施的興革的看法與意見」為題綱，請與會人員自由發言。

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及座談的對象，係以台灣省、高雄市、台北市的全部國民小學為母群體，採分層隨機抽樣，二十四班以下學校為六份（校長一份、教師兼行政人員二份、級任導師二份、科任教師一份）；二十五班以上學校為十份，（校長一份、教師兼行政人員四份、級任導師三份、科任教師二份）。本研究共抽取三百九十九所學校，發出三千零六十份問卷，回收有三百三十四所學校，二千五百五十五份問卷，收回率高達 83.50%。座談會係以桃園縣、臺南市、台東縣的國民小學校長共六十位為對象，共舉行三場，以瞭解其級任導師制的興革意見。

本研究根據各項資料一一分析與討論之後，分別對學校行政人員、對級任導師執行工作，以及對教育行政機關等提出建議的事項。

本章即在根據問卷調查及座談的結論，以及本研究小組同仁對本專題的研討心得，作一綜述。文分二節：第一節、研究結論；第二節、建議事項。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壹、級任導師制度的實施現況

#### 一、與級任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

這十個題目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第七個項目，也就是「尊重導師意見」（「對學生的獎懲考核，行政人員能儘量尊重導師的意見和決定」），平均數為 3.23。最低的是第六個項目，也就是「導師狀況瞭解」（「行政人員能經常和級任導師接觸，瞭解該班學生狀況」），平均數為 2.84。高低分數，在 2.84 至 3.23 之間。若以「完全如此」「大多如此」、「偶而如此」、「絕不如此」四者而言，以「大多如此」為中心，略為偏向「完全如此」。若以百分法計算，則為 71 分至 80.75 分之間，則可以說是在中等以上。換句話說，一般而言，填答人員對於「與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還算滿意。由這十個題目的總平均數為 2.94 分（若以百分法計算得 73.5 分），其表現為中等以上的程度，當無疑義。

把本部分的十個項目的得分，按照高低情形排列的結果有如：

就各個項目得分的高低情形排列，則有如下列情形：

1. 「尊重導師意見」（原第 7 題：對學生的獎懲，行政人員能儘量尊重級任導師的意見）。
2. 「議決事項處理」（原第 4 題：對學年會議決定的事項，校長能要求有關人員切實執行）。
3. 「困難問題處理」（原第 10 題：級任導師遭遇困難問題，行政人員能給予支持協助）。

4. 「提供改進意見」（原第 5 題：對級任導師提供的建設性意見，行政人員能設法改進）。
5. 「學校行政配合」（原第 2 題：各行政單位能彼此密切配合，適時提供各種資料）。
6. 「服務勤惰考核」（原第 8 題：學校確實建立級任導師服務勤惰紀錄，做客觀公正的考核）。
7. 「優異導師獎勵」（原第 9 題：學校對工作表現優異的導師，能適時予以適當的獎勵）。
8. 「導師選聘任用」（原第 1 題：學校選聘級任導師，皆是符合其本人意願）。
9. 「重要行事參與」（原第 3 題：重要行政措施，能讓級任導師共同參與決定）。
10. 「導師狀況瞭解」（原第 6 題：行政人員能經常和級任導師接觸，瞭解該班學生狀況）。

值得注意的是，選答「絕不如此」的人數最多的三項，依序為「重要行事參與」（原第 3 題：重要行政措施，能讓級任導師共同參與決定；63 人，佔全部填答者的百分之 2.5）、「服務勤惰考核」（原第 8 題：學校確實建立級任導師服務勤惰紀錄，做客觀公正的考核；56 人，佔全部填答者的百分之 2.4）、及「導師狀況瞭解」（原第 6 題：行政人員能經常和級任導師接觸，瞭解該班學生狀況；53 人，佔全部填答者的百分之 2.1）。此一現象所透露的訊息是，有相當數量填答者，在這三個項目上，極度地不滿意。又，若按平均數得分的高低情形排列時，此三個項目也正好佔倒數三名中的二名。顯然這三方面的工作宜予以加強。

若再把平均數得分較低的另外兩個項目，即按得分的高低情形排列時的第六及第七的兩項，「服務勤惰考核」（原第 8 題：學校確

實建立級任導師服務勤惰紀錄，做客觀公正的考核）及「優異導師獎勵」（原第9題：學校對工作表現優異的導師，能適時予以適當的獎勵），作一綜合的研判，則會發現填答者普遍對於「服務勤惰考核」、「優異導師獎勵」、「導師選聘任用」、「重要行事參與」、「導師狀況瞭解」等五方面的工作，比較不滿意。而這五方面正好是有關導師的「考核」、「獎勵」、「任用」、「溝通」及「參與」等人事的作業和行政領導的要項有關，值得作為以後改進的參考。

## 二、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

這十五個題目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第十個項目：「學校作息遵守」（能遵守學校作息時間），平均數為3.580。最低的是第十四個項目：「生涯規畫輔導」（導師能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平均數為3.181。若以「完全如此」「大多如此」「偶而如此」「絕不如此」四者而言，則以「大多如此」為中心，略偏向「偶而如此」。若以百分法計分，則為79.5分至89.5之間，可以說是在中等以上。換句話說，一般而言，填答人員對於「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還算滿意。由這十五個題目的總平均數為2.945分（若以百分法計算得73.62分），其表現為中等以上的程度，當無疑義。

就各個項目得分的高低情形排列，則有如下列情形：

1. 「學校作息遵守」（原第10題：能遵守學校作息時間）。
2. 「班級整潔督導」（原第7題：能督導學生維持教室內外的整潔衛生）
3. 「班級動態掌握」（原第3題：能隨時掌握本班動態）。
4. 「班級幹部選用」（原第1題：級任導師能選訓班級幹部，推動各項班務）

5. 「學生週記回應」（原第6題：能詳閱學生聯絡簿或週記，給予適切應）。
6. 「人際關係維繫」（原第11題：能維繫良好師生及同儕關係）。
7. 「建立班級秩序」（原第5題：能督導學生建立班級秩序）
8. 「主動解決困難」（原第15題：導師遭遇困難問題，能主動協調解決）。
9. 「個別差異瞭解」（原第12題：能常與學生接觸，瞭解個別差異）。
10. 「輔導遵守班規」（原第4題：能輔導學生訂定生活公約，並輔導遵守）。
11. 「各項活動輔導」（原第8題：能輔導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12. 「輔導自治活動」（原第9題：能輔導學生各項自治活動）。
13. 「問題學生輔導」（原第13題：導師能發現適應困難的學生，即時給予適當的輔導）。
14. 「班級環境佈置」（原第2題：能輔導學生進行班級環境佈置）。
15. 「家長聯繫狀況」（原第14題：能常與家長聯繫、溝通，瞭解學生狀況）

由此可知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在執行工作時表現比較好的是：現行「學校作息遵守」（能遵守學校作息時間）、「班級整潔督導」（能督導學生維持教室內外的整潔衛生）、「班級動態掌握」（能隨時掌握本班動態）、「班級幹部選用」（級任導師

能選訓班級幹部，推動各項班務）及「學生週記回應」（能詳閱學生聯絡簿或週記，給予適切應）。而執行較差的事項則為「各項活動輔導」（能輔導學生，參與各項活動）、「輔導自治活動」（能輔導學生各項自治活動）、「問題學生輔導」（導師能發現適應困難的學生，即時給予適當的輔導）、「班級環境佈置」（能輔導學生進行班級環境佈置）、「家長聯繫狀況」（能常與家長聯繫、溝通，瞭解學生狀況）。值得注意的是，這五個平均數得分最低的項目，多與輔導工作相關的要項有關，值得作為以後改進的參考。

## 貳、導師制度的興革意見

### 一、一般教師不願擔任導師職務的原因

一般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由填答者所填答的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來看，也可以看出，意見多半也是集中於與「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項有關的意見。

### 二、改善導師制的適當方法

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制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

### 三、增加師生接觸的適當方法

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

#### 四、專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

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為最少。

#### 五、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

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

#### 六、提高導師專業知能的項目

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詢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

#### 七、提振服務情緒的策略

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

## 八、增進工作績效的辦法

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

## 九、各項興革意見的重要性

這八項興革意見的重要性，依序以「排除不願擔任級任導師的因素」最受重視，其次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再次為「改善級任導師制」，其他依序為「加強家庭的配合聯繫」、「提高級任導師的專業知能」、「提昇級任導師的服務精神」、「增加師生接觸的時間」，而以「科任教師分擔級任導師工作」最不受重視。

## 第二節 建議事項

茲分為對學校行政人員、導師執行工作，以及對教育行政機關等三方面分別提出建議。

### 壹、對學校行政人員的建議

本小節所列的各項建議，係參照本研究的數據資料，而以「實施的優先性」排列其順序。換句話說，在現況調查的部分，填答人員愈不滿意的項目（也就是愈需要改進的項目），即排列在愈前面。

- (一)、學校行政人員應能經常和級任導師接觸，以便瞭解並關懷其生活狀況及工作情形，進而瞭解該班學生狀況，以便防患問題於未然，或是迅速而妥善地予以處理所發生的問題。
- (二)、學校重要訓輔行事或措施，均應先廣徵級任導師意見，付諸會議討論決定，以增進其共同參與決定的機會，建立其對學校的認同感。
- (三)、學校宜遴選具有良好品德、豐富學養、工作熱誠及愛心耐心的教師，擔任級任導師工作，並經其本人同意後聘用。
- (四)、學校學校行政人員對表現優異的級任導師，能適時予以適當的獎勵。

- (五)、學校行政人員應確實建立級任導師服務勤惰的紀錄，做到客觀公正的考核，務必作到「信賞必罰」。
- (六)、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在校長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協同一致，力求橫的密切聯繫，縱的靈活配合，使級任導師能根據教學、訓導、輔導等計畫，對學生施以適當的指導，達成教訓輔合一的效果。
- (七)、學校行政人員應鼓勵級任導師提供建設性的意見，一經提出，即應設法改進。
- (八)、導師遭遇困難問題，學校行政人員應能給予支持協助。
- (九)、學校應定期召開訓導及導師會議，除校長、訓輔行政人員及導師外，並要求各處室有關人員參加，研究學校訓輔共同問題。會議決定的事項，校長應能有效要求有關人員切實執行。
- (十)、在處理學生特別是有關學生獎懲的事情時，學校行政人員應多尊重級任導師的意見和決定。

## 貳、對導師執行工作的建議

本小節所列的各項建議，分成三類，第一類，為必須繼續保持者，第二類，為尚須多加努力者，第三類，為亟須更加努力者。分類的標準，係參照本研究的數據資料，按照得分，高低的順序排列。換句話說，在現況調查的部分，得分愈高的項目（也就是愈需繼續保持的項目），即排列在愈前面；得分愈高的項目（也就是愈需多加努力的項目），即排列在愈後面。

### 一、必須繼續保持者

- (一)、級任導師應能每天準時到校，遵守作息規定，在校辦公或輔導學生課業及各項班級活動。
- (二)、級任導師應能切實督導學生維持教室內外的整潔衛生，以確保教室的適宜環境，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
- (三)、級任導師應能隨時掌握班級動態，留意學生行為表現，並經常與訓導處、輔導室及學生家庭主動聯繫，以瞭解學生的各種狀況，期收共同督導的效果。
- (四)、級任導師應能謹慎地選訓班級幹部，輔導學生發揮班級自治功能，以有效地推動各項班務。
- (五)、級任導師應能妥切指導學生撰寫週記，並且詳閱學生週記，給予積極而正向的評語和意見。

### 二、尚須多加努力者

- (六)、級任導師應能融入學生的團體，和他們學習與生活在一

起，因而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也會輔導學生維持良好的同儕關係。

(七)、「建立班級秩序」(原第5題：能督導學生建立班級秩序)級任導師應能妥善運用各方面的影響力，建立班級秩序，並且協助學生遵守班規，使大家在良好的學習環境下學習。

(八)、級任導師應能在遭遇困難問題時，主動而積極地協調解決，若問題確實複雜而困難時，才請校長和行政人員出面處理。

(九)、級任導師應能經常透過各種管道，尋求各種機會，和學生接觸，以瞭解其個別差異。

(十)、級任導師應能輔導學生訂定生活公約，並輔導遵守。

### 三、亟須更加努力者

(十一)、級任導師應能鼓勵學生，參與學校所提供的各種活動，並且從旁輔導以便增加學生的興趣，進而提高活動的效果。

(十二)、級任導師應能輔導學生參與各項自治活動，以提高學生參與民主社會生活的能力。

(十三)、級任導師應該運用觀察、交談、活動等方式，及早發有困難問題的學生，並且立即給予適當的輔導。

(十四)、級任導師應能輔導學生進行班級環境佈置，以發揮境教的功能。

(十五)、級任導師應能常與家長聯繫，瞭解學生家境及生活狀況。

## 參、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

本小節所列的各項建議，係參照本研究的數據資料，而以「重要性」排列其順序。換句話說，重要性愈高的項目，即排列在愈前面。

- 一、宜消除一般教師不願擔任導師職務的原因。考其不願擔任之主要原因在於「工作負擔太重」。為此，如何減輕導師的工作負擔，乃為當務之急。可行的做法有：(1).減少級任導師必須負擔的雜務；(2).減少級任導師授課時數；(3).調降班級學生人數；(4).緩和導師與專任教師的工作勞逸不均現象。
- 二、宜設法改進級任導師的制度。其可行的做法有：(1).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2).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童的輔導；(3).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等。
- 三、宜設法提振級任導師的服務精神。可行的做法有：(1).均分工作負擔；(2).提高導師津貼；(3).關懷導師生活；(4).增加獎勵機會；(5).提供進修機會；(6).制訂實施休假辦法；(7).客觀公平考核等。
- 四、宜設法為此，除在師資養成教育階段加強外，尚應設計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機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1).師生關係的維繫；(2).輔導諮商的技巧；(3).良好班風的建立；(4).親師溝通的能力；(5).班級常規的執行；(6).學生行為的改變；(7).偶發事件的處理；(8).團康活動的帶領等。
- 五、宜加強教育視導的功能。在視導時應協助學校：(1).做好學校行政支援；(2).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3).審慎遴聘適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4).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5).加強主

管領導功能等項工作，以增進級任導師的工作績效。

總而言之，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度之實施，攸關國民小學教育的成敗甚鉅，所有與此制度有關的人員皆應於工作崗位之上，兢兢業業，克盡職責，更應隨時發現問題，力圖改進。本研究搜集各方面的資料，為瞭解現況與圖謀興革，略盡棉薄。惟因受到諸多因素影響，研究的過程與結果不盡週延之處尚多，所提之建議事項疏漏之處尚多，但請方家先進不吝賜正。